



文荟

我和《大刀记》

□ 赵 峰

□ 徐钰鹤

郭澄清是我最早熟知的那批作家之一。我读《闪闪的红星》《金光大道》更早，但主要精力都放在故事情节上，一般不记作者名字。《大刀记》《渔岛怒潮》是广播里听的。那时几个孩子的零钱加起来，不过一两张毛票和几个硬币，也没法买两本如此大部头的小说。《闪闪的红星》是学校的书，《金光大道》是村图书室的。说是图书室，还盖有一个专门的红印章，其实不过是个大木箱子而已，大箱子里还有《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那些稀奇的书。看过电影《艳阳天》，也会唱“小小竹排江中游”了，也不知道浩然、李心田是谁，更晚才知道姜树茂，却单单就记住了郭澄清，还有在广播里播讲的薛中锐，说不清是啥缘分。

那时广播村村通、家家响，再偏远的地方也遗漏不了，路难行，车不达，但广播无一例外地通。除及时传递北京喜讯外，还给偏远边疆、寂寞村寨带来昂扬激情，《阿佤唱新歌》是那时期的代表作。小说联播则开启了我内心的另一扇大门——文学。

起初，墙上挂的小喇叭也很简易，就是一个比碗大一些的黑纸片，中心放个白铁片儿，效果差，发音吡吡啦啦。后来喇叭进步了，换成了尾部有磁铁，线包，金属外壳的那种。一家人都敬重喇叭，爸爸还托木匠做了个盒子罩起来，怕声音闷了，又在喇叭那儿开了个口子，并镂空个五星，用红漆一涂，就是家里屈指可数的艺术品了。听《渔岛怒潮》，小纸片喇叭吐字不清，有很多疑惑不能解，特别是紧

要处就更急人了，像个爱讲故事的半哑子，越到细节处越说不出话。播《大刀记》换了新喇叭，薛先生每一个字都能准确送达到耳中。

唯有一处疑惑，就是郭先生的名字，到底是哪三个字，我们都推敲过多次，甚至在朋友间引起争论。我觉得该是郭成青，陆说不对，应该是郭成卿，人家名人一般不用这个青，忒土。陆家有不少线装书，他读小学就知道两个叫“卿”的名人，刘长卿，关汉卿，这可了不得，连老师都不知道，我很敬重他。壮不同意我两个的说法，别闹了，名人哪儿会用“成”呢？人家肯定是郭承青，用“成”太低级了。无法统一，我暂时还是倾向陆的郭成卿说，博学才能多识，压根也没拿壮说得当回事。

去书店看到《大刀记》的画本就赶紧买下一册，放弃很久就想买的《西沙儿女》。手头太局促，顾东就没法顾西，只有忍痛割爱，选择最喜欢的。但画本也有个好处，十个朋友交换看，买一本就相当于十本。画本较之于广播和原著，容量要小得多，最多抽一条主线，不能展开，但画本是视觉艺术，和听觉艺术比起来要直观得多，立体形象得多。小说联播的好处就是能充分调动听众的想象力，读者能够二度创作。

《大刀记》最吸引我的是那把大刀，梁永生大刀是祖传的，不一般。我也一直想弄把刀，和村里一位手巧的朋友，鼓捣了不少木头刀。后来外甥学武术，放到我家一把武术用刀，太薄，一舞扎就呼呼啦啦地响。村里还有几把刀，我都见过，有骑兵用的马

刀，也有日本军官用的指挥刀，都是高粱叶子一样的细长刀，缺梁永生大刀的威严。像梁永生用的这刀，没法搞到。澄清了一件事，就是作者郭澄清先生的名字，画本封面上原原本本写着呢，原著作者：郭澄清。

郭先生毕竟是现实主义，他没有武侠小说般把这口大刀写成迎风断发，削铁如泥，杀人不见血的样子。电影里那个镜头只是杀了西瓜，也没有渲染汁液流淌，不然真会形成某种心理障碍，再也不敢吃西瓜。上影导演高明，杨在葆的表演也到家，那瓜园切瓜成了一个老少其乐融融的温馨场景，成了淳朴乡村的一个动人画面。早年侠客，还有义和团大刀会的人都喜欢一把刀背在身后，如《水浒传》里的杨志，大刀王五。样板戏里的新四军，八路军也背。郭先生只是用刀反压迫，抗外侮，他满是愤怒的刀就不能云里雾里地乱砍，也只有这样，这刀才有真正民族正义力量。

家里的喇叭不争气，正听在兴头上，广播不响了，一连几天风雨交加，据说是大风刮断了电线。我急得发疯，却意外地得到一台熊猫牌小型收音机。可以带到地里边割草边听，两不误。那一段时间说鬼子石黑和坏人白眼狼最多，也最热闹。

《大刀记》不晦涩，通俗易懂。只是在人物塑造上蹈了“非黑即白”“非好即坏”的覆辙，典型的二分法，没有人性的中间地带和多样性。这样写人物，形象就不够丰满，也同时削弱了应有的艺术感染力。但无论怎样说，郭先生讲的大刀故事

对我影响是巨大的，他的作品刻画了更多丰满血肉的普通人，非常难得。当我有了一点经济能力的时候，我用卖土鳖的钱，又买了一本《麦苗返青》。之后陆续还买了《黑掌柜》《公社书记》《篱墙两边》《整拉气》《茶坊嫂》《助手的助手》等，郭澄清小说质朴、浑厚、凝重、深刻的风格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重新关注郭澄清先生，是读了《山东青年报》刊发的郭澄清先生专访后。郭先生当时境遇很糟糕，瘫痪在床，却依然笔耕不辍，被称为中国的保尔·柯察金。我还记得那专访题目《咬定青山不放松》，我说用一句唱词《根深扎在群众的土壤内》，更能体现郭先生身残志坚，扎根故土的执着。

一个作家无病呻吟，搔首弄姿，是写不出《大刀记》的。《大刀记》记录了那场伟大战争中的冀东南鲁西北一角，也是郭先生融入那个波澜壮阔的时代，与那段历史同呼吸、共命运的产物。但什么是《大刀记》的贡献呢？或者说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它在今天依然有何突出的意义？我认为那就是它在革命历史叙事中非常生动而深刻地表现了人伦价值。即使在那样的时期，文学不仅仅是斗争的武器，也是一个民族伦理价值记忆和重新建构最重要的形式。当年山东划出一个临沂，少了一个吕玉兰，接来一个宁津，我们有了郭澄清。当初吕玉兰名头更大些，河北还以为为捡了便宜。鲁冀唇齿相依，血脉相连，运河、徒骇河、马颊河贯穿两地，水乳交融，又怎么分得清呢。

□ 周莲桦

因地制宜，长出阳信的二十万亩梨花林，长出一眼望不到边的棉花田；无人机飞过遍地氤氲的烟岚，拍摄大片畜牧场和蔬菜园，以及那株阳光下的百年冬枣树，又结出了新的冬果。万亩枣林为乡亲们换来丰盈的日子：打冬枣，酿枣酒，酿枣花蜜，蒸枣年糕……十里八村，人们给新生的婴儿取一个与枣树有关的乳名，比如“甜枣儿”，“枣叶儿”，“枣树苗”或“冬枣子”。叫起来亲切易记，据说这样的孩子好养活，在艰苦的环境下也能长大成才。

我来滨州正值金秋，登上蒲湖黄河楼，远观浩渺长天，大河上下，波光粼粼，千帆竞发，百鸟翔集。不为凭吊，也不为文人墨客们的雅聚，而是静静地面对黄河发怀古之幽思，眼前幻化出著名的鲤鱼跳龙门景观——鲤鱼跳不跳龙门无关紧要，我只想看看它在跃出水面的刹那，黄河的波涛又翻卷起千重波浪——像闪电在天空伸出一只巨手，点亮岸边的一千零一个窗口。

“黄河流经滨州城，十里荷花别样红”——这不是古风体，是我徜徉在黄河岸，微风吹拂下脑海泛起一闪过，欢喜。

黄河流经滨州城

山海经

黄河是嘹亮的，不阴柔，也谈不上唯美。较之其他的河流，它显得粗糙，像个端着旱烟袋的陕北老汉，唱一曲华阴老腔，或者会吼信天游的农民歌手。因为颜色是黄的，所以才叫黄河，是地道的泥土本色——它在流过九曲十八弯数千公里后，把黄土高原的信息带到了流经地，让沿河两岸散发浓酽的西部元素：青藏高原的凛冽，被风吹乱的草地，芬芳的土豆花，壶口瀑布，烽火台，大漠孤烟，狼嚎的夜晚，以及黑牦牛、白牦牛、羊皮袄、肉夹馍、胡辣汤、腰鼓、堂鼓、扁鼓、大锣、三弦，还有李白、杜甫，王维、王之涣、王昌龄、昌耀、石鲁、刘文西、路遥、陈忠实、贾平凹……统统化作一腔泥沙俱下的河水奔涌而至。

话说黄河急三火四地来到山东，流经九市后抵达渤海，却又在汇入大海之前，任性地在大地上划了一道漂亮的弧线，像一条鲤鱼甩动的尾巴，定格成一张蓄势待发的弓箭。这是上天下了一道手谕吗？黄河到了滨州地界，居然不可思议地穿城而过，绵延起伏一百四十公里，浩浩汤汤，洋洋洒洒，让这座城市的建筑物一分为二，构成天下一大奇观。自此，这座城市便重重地打上

了黄河的标记，使整个滨州城像嗷嗷待哺的婴儿，仰躺在黄河的摇篮里，摇啊摇，摇走了一个个凄苦的年月日，摇来一片春光充足的艳阳天。

此前，这里是白花花的盐碱地，只长怪柳不长庄稼，太阳吸走了大地的水分，乌鸦的叫声都带嘶哑腔。祖祖辈辈，盐碱滩的百姓喝着苦咸的水，连蒸出的粗粮窝头都是苦咸的，吃到嗓子眼里，迟迟不肯下咽。有一些人熬不过，就推一辆木轮车流亡他乡，奔胶东，或者闯关东——那些恋家的人没走，他要独守家园，静等一条河流在冬天结冰春天开凌，企盼河岸上的野生灌木丛，响起布谷催春的叫声。大平原的冬夜，依然黑咕隆咚，伸手不见五指，风吹动一幢木屋的窗棂，油灯下晃动着老人佝偻的剪影；村庄古老的磨坊，蝙蝠飞不出贫穷的蛛网；孩子们的童年记忆，飞不出一根麻绳，一条磨破的棉裤，一双露脚趾的棉靴靰鞡。

一度，乡民们尝试在沙土里种植农作物：花生、红薯、大豆、玉米、向日葵……种什么都枯萎，种也不发，花也哑默，人们说哪怕种上金子，这板结的盐碱地，也只能长出一块生锈的铁。在无数刮风的夜晚，人们

听到天空响起可怕的声音：刷刷刷，刷刷刷，像蛇吐信子——那是白毛风吹响屋顶的茅草，是月亮被乌云蒙住脸，大杨树被鬼缠身，是天空无缘无故地往下掉土粒。

黄河来了，悄悄地改变了这里的土壤和气候——但无奈的先人们似乎摸不清这条河的脾性，它偶有温柔，却时常泛滥。它益民也伤民，救命也索命，真是成也黄河，败也黄河——“天哎，娘哎！”人们黑压压一片，跪拜苍天，祭奠黄河，祈愿平安丰年。

日寇入侵时，黄沙岗和黑风口长出了青纱帐和红高粱。战争的枪声击落德头，历史的步履艰苦卓绝，渤海平原游击队捷报频传，小米加步枪加驳壳枪加重型机关枪，哒哒哒，突突突，击碎东洋军刀的白刃和鬼子的头颅，硝烟散处，五星红旗插上豁牙的城楼，英雄吹响了改地换天的集结号。如今，都化作渤海革命老区纪念馆内的一幕幕波澜壮阔的展示画面。

迎来新时代，当地百姓精气十足，播响了威风锣鼓，而黄河里的水，不再发怒和咆哮，经过数十年治理改造，在它的流经地，俨然一幅如梦似幻的水乡江南！黄河两岸，

二手文

□ 白屋

谈荟

认识一些所谓作家，也读过一些他们的文字，但给人的感觉是，他们不过是文字的搬运工而已。换言之，其文，乃二手货。

首先是观点的二手化。没有独立的见解，没有思想的建立，不过是将前人的观念搬将过来，自己加以附会。都说思想乃文章的灵魂，二手思想，灵魂是别人的，这里只是借尸还魂。

我们的思考，当然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的，当然是对前人意识的继承。否则人类的文化就没有办法承递与延续。但是，我们的思考如果只停留在前人思考过的维度上，只跟着贤先人云亦云，那人类就不会有观念的更新与意识的进化。前人虽然有过多思考，而且有时你会发现，他们把我们想的问题都想得差不多了。但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着的，科技日新月异，文明飞速进步，前人只是在他当时的情境下对于社会、人类的各种现象进行分析的，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想清楚。受时代的局限，他们的思考可能在现在看来都已经过时了。如果我们不对于他们的理论加以矫正，不再另辟蹊径地加以重新构建新的文化体系，

人类社会将只能原地踏步。

作为一个写作者，一篇有价值的文章，其主要贡献都在思想上。拿别人的观点作支撑，不过是旧瓶装新瓶，换包装罢了。明明是农家土酿，非要换上茅台的瓶子，看起来很高大上，实则是文化垃圾。别人嚼过的馍，自己再津津有味地嚼一遍，其实没什么味道。

写作当然是要有所思有所感，即古人所谓的有感而发。如果是为了写而写，套用别人的主题而加以引申，则无异于无病呻吟。当下写作是个很热门的事，一则可以挣得流量，二则可以吸引粉丝。见过不少人，让一群脑残粉围着，在欢呼中找到了成就感。但对于整个人类来讲，他不过是个垃圾制造者。

没有思想的文章，就如同没有灵魂的僵尸。即使有再多的粉丝崇拜，在我眼里你也不过是个行尸走肉罢了。其次才是材料的手段。人物都是别人写过的，事件也都是过去被用滥了的，自己依然拿来当宝物。寻章摘句老雕虫，于故纸堆里拼命寻找别人吃剩的一点残渣，然后像大餐一样地拿将过来，大快朵颐。于过去，只是一瓶胶水一把剪刀，拼凑成一篇文章；

现在则更方便，鼠标一点，复制粘贴，很快就成了。

避免重复，是一个作家最基本的素质。这个重复有时是和自己的重复，有时是和别人的重复。自己说过的话写过的事要尽量避免再拿出来，别人的亦然。太阳底下当然没有什么新鲜事，但别人用过的材料确实是不好再用了。既然已经让别人说过了，你再翻出来用，其说服力与感染力定然要大打折扣，定然会给人一种老调重弹的感觉。我们并不完全反对使用旧材料，但前提是一定要有主题的变化，一定要将旧材料使用出新意来。如果别人用这个材料说过的事，你再拿出重复说一遍，则完全就是拾人牙慧。最好的办法当然是用自己的眼睛去发现材料。这当然是很难的，但一个作家感知生活是他最起码的能力。从凡人中去寻找素材，从琐屑中去发现新颖的事件，从而提炼出自己文章中的题材，才是最基本的写作途径。

最后是表达方式的二手化。别人抒情假情假话，自己也跟着附和。别人的文章空洞乏味言之无味，自己也学着弄些不着边

际的文字出来。

只追求宏大叙事，并不强调写作者的真情实感，并不主张用人性的视角去捕捉现实生活中的闪光点，弄出来的东西虚假浮泛，说出来的不像人话，这些文章读起来倒是相当的激越又豪迈，但生活中往往并不都是激越豪迈。你看看那些历史上流传下来的经典作品，哪一个不是从自己生命的体悟出发，哪一个不是用自己的眼睛看世界并用自己的情感来表达。文章所追求的，是真善美的统一。真善在前，美居其后。在与善的核心标准方面，全人类都是一致的。

许多人都说，你老人家很傲娇，看不起人。一个二手文的作家，是不值得我尊敬的。用别人的观点和材料，再用别人的方法把这些材料组装起来，怎么看都是一件馐品。仿造就是仿造，你还非要贴上名牌的标，这就不得不让人对你蔑视了。当然，你也完全可以陶醉于自己的既得成果中，看流量满满，看粉丝芸芸。造一辆二手车出来，毕竟耗费了些许心血，毕竟也会有些成就感。

史记

一部农书的诞生

人人都说新来的太守是个怪人。新来的太守姓贾，听说是世代书香门第出身。虽说他还年轻，却总弓着腰，脸是褶皱的，皮肤是黝黑的，两手是粗糙的。整天穿着粗布衣裳，一眼看去不像朝廷的大官，更像田间的老汉。

更让人诧异的是，这太守的爱好与过去那些太守的爱好大不相同，竟然对酒肉金钱没什么兴趣，刚上任几天也没按以往的规矩去讨些特殊“保护费”。

也许是长相的缘故，听说他竟对种地感兴趣。不仅如此，还有酿造，做饭，养牲畜……城里的纨绔子弟们怎么也想不明白，这些杂七杂八的下贱事怎么会吸引新来的太守？他们自作聪明地猜想着太守独特的胃口，给他挑选了一座城中最大的别墅，以供他在里面享受自己所谓的种地“志趣”。

一

当这些所谓的“精明”人在为自己作出的聪明决策而沾沾自喜时，这位姓贾的新太守正蹲坐在城外田垄厚实的泥土上。头戴宽边草帽，脚上穿着拖鞋，一条毛巾搭在左肩。虽说刚来几天，可他与这些田间劳动者已经很熟了。他们并不知道他的身份，以为他只是个不知从哪里流浪至此的苦命人罢了。

远处的群山蒙着淡淡薄雾，雾中的山岭上尽是一片片草木不生的荒地；近处淄河里那哗啦啦流淌的水，带动微风轻拂田野。有个老农正在弯腰收拾庄稼，他的脊梁大概已与这田里的麦穗差不多弯了。贾思勰赶紧站起身来，帮他拔完了田里的最后一点杂草。

“老人家，这几年的收成怎样？”

“做狗看家，做鸡报晓，我们这些做农民的，一辈子就和这地打交道。单是有块地主的地就已是前世积了德，哪敢再求什么丰收？去年大旱收成减半，今年要是再这样下去，恐怕是只能饿死了。”贾思勰原以为老农说这句话时眼中会含有一丝悲哀，却只能看到他眼中的麻木、无奈。是啊，觉得自己问了个很蠢的问题。哪怕是丰收之年，粮食十有八九也只会进入那些城里人的仓库，与这些忙碌了整整一年的劳动者们无关。

到底怎样才能改变劳动者们的境遇？这个问题萦绕在他心头，好像是在他的胸口上压了块石头一样沉重。

二

“大人，别人送的别墅你怎么不去住？”身旁的侍从还是忍不住把自己的心里话说了出来。

贾太守左手捂着胡须，脸上尽是不满之色，侍从被这眼神里的冷峻顿时吓出一身冷汗。“黄鼠狼给鸡拜年，这些人的心理本官岂不清楚？不过是想用些小手段堵住我的嘴，然后在我的眼皮子底下劫掠百姓罢了。”贾太守用右手抚摸着己书桌上的文稿，这些是他很早以前就打算写的了，只可惜当时的自己见识太少，缺乏素材。

“告诉他们，我贾某不爱钱，不爱地，只爱‘劳动’二字，若是真想讨好本官，不如向本官推荐些善农事的人才，胜过万两金银。”

侍从不禁摇摇头，心想太守老爷喜欢农事的特殊癖好真是有些让人摸不着头脑。

不出几日，陆陆续续的人才名单送入太守府内。自此，贾大人不像前几位太守那样每日奔波于各种酒楼、府院之中，可为了他的“劳动”雅兴却起得比鸡还要早，每日天还不亮就一个人跑到深山老林里不知拜访哪位农户去了。田里，林里，河边，草场，都有他走过的痕迹，佃户，果农，厨师，猎户，兽医乃至放牛娃子，都见过他，也都喜欢他这样匆匆来匆匆去的举止与淳朴自然的性格……

四

“咩——咩——”

嗨！一大早，贾思勰家门口已乱成一锅粥。亲爱的太守大人带领着身后的两百只羊风风光光地走进家门。贾太守为了掌握养羊经验，买下羊亲自来养。再看看院里摆放的数十口大缸，里面装的是他前些日子亲自试做的醋。若是进入他那又小又破的书房，更是会大吃一惊：百余首农谚与农歌整齐地钉成一册，厚厚的一叠叠在书桌上。书桌后墙上是他自己手写的四个大字：“济世救民”。

有看到这四个大字的人觉得有些可笑。养羊能济世？酿醋能救民？太守到底想干什么？然而果得腰酸背痛的贾太守并不理会这些质疑，随着羊儿们的长大，他的眉头一天天舒展开来，不知熬了多少个月份，这些他口中所谓的“实验”获得了阶段性的研究结论：10只羊中要有2只公羊，公羊太少，母羊受孕不好；公羊多了则会造成羊群纷乱。

“嗯？怎么，这么重要的结论你们难道不感到震惊？”贾太守坐在椅上，正在观看古人留下的农书，里面大大小小的错误层出不穷，但都被他细细挑了出来，这是他一直以来的习惯。“震惊震惊，大人的此次发现实乃重大，我们自然佩服至极。”侍从们与那些无趣的官宦不同，渐渐了解到贾大人特意找了这么多的活，是为了写他所说的那部能够震撼九州的大作。

太守是怪人，前些日子他们还听路人说，为了辨别路边两株杂草的不同，太守固执地蹲在土路边观察了几个时辰呢。如此诡异行为怎么会有人理解？哎，随他去吧。

五

贾思勰坐在一块大青石上歇息。已是正午时分，热气在树林里扩散，汗早已浸透他的衣襟。他就像当年拜访那些农户一样，对高阳县也是匆匆地来匆匆地去。自卸任高阳太守后已过去近一年了，这一年来他走过许多地方，相较于当初，似乎也没什么两样。非要说的话，那就是他再一次疯狂地做出了人们想不到的事——放弃了朝廷的工资。多少书生一生苦读都不见得能得到的高官不做，他反倒成了个真正的流浪汉。

贾思勰从背后的大破布包里拿出他耗费心力所编纂的10卷书，11万多字涉及农、林、牧、副、渔这些农业范畴，每一个字都是他与劳动者们的交流以及自己亲身实践的结合，是双脚丈量过的每一片土地上用勤劳汗水浇灌的智慧，是他“济世救民”四字的真正诠释。

劳苦不足叹，但使愿无违。

恍惚间，书中那斑斓的文字幻化成脚下淄河的流水，清清爽爽，浩浩荡荡，如一条透明的丝带飘向远处，灌溉了下游两岸良田万顷……

他站起身——是的，他又要上路了。